敏實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4 年12 月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9 年10 月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6 月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07 月0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維護與增進本校學生身心之健康，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及學習上之困擾，並落實學生心理輔導工作，特依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4點規定，設置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9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綜合行政處、研發長、學院長為當然委員；另由校長遴選校內具諮商輔導、精神醫療等相關專業背景擔任委員組成之。執行秘書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擔任。另得推派學生代表一人。並聘請校外具諮商輔導、精神醫療專業人士1-2 人為本委員會顧問。

三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，並督導學生輔導業務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（一）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。

（二）審議諮商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。

（三）研議特殊個案輔導策略。

（四）審核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。

（五）審議其他相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之事項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之同意或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